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3400012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議事日程一份(1034000126_0_1.doc)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
議

邀請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、副秘書長陳慶財、副秘書長蕭家淇、內政部部長陳威仁、警政署署長王卓鈞、各保安警察總隊總隊長、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德華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、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等就「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」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。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院九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陳委員其邁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佩瑩 02-23585501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、副秘書長陳慶財、副秘書長蕭家淇、內政部部長陳威仁、警政署署長王卓鈞、各保安警察總隊總隊長、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德華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、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上午 9 時至 10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時於上午 10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- (二) 上午 10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三、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傳至 ly20688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8。

裝

訂

線